

道德行為準則	制修日期	112/3/21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CA-025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1/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以下簡稱員工)。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對於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道德行為準則	制修日期	112/3/21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CA-025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2/3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QW-CW-006 員工申訴辦法)，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可立即向本公司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出申訴；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道德行為準則	制修日期	112/3/21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CA-025	制定單位	行政管理處	頁次
				3/3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